

法 律 智 慧 的 开 采 者



聚法科技
—jufaani.com—

2020年1月-2020年9月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1961 篇上网文书低级错误的
智能筛查报告

吉林大学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

聚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目录

一、文书低级错误分析.....	2
（一）文书典型错误.....	2
1. 未引用法律条文.....	2
2. 错误引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	2
3. 上诉法院名称错误.....	3
4. 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	4
5.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5
6. 错别字.....	6
二、低级错误文书整体情况.....	9
（一）低级错误文书的审理程序分布.....	9
（二）低级错误文书案件类型分布.....	10
（三）低级错误文书类型分布.....	11
（四）低级错误文书筛查结构分布.....	12
三、对策建议.....	13
（一）提高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对常见文书低级错误的认知.....	14
（二）进一步优化文书校对工作机制.....	14
（三）建立健全定期文书自查或互查机制.....	14
（四）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15
四、附件.....	15

2020年10月，受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委托，吉林大学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与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聚法裁判文书智能云体检系统”，对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裁判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上网裁判文书进行了筛查。“聚法裁判文书智能云体检系统”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类裁判文书样式为主要依据，提取了13个主要筛查维度，并在此基础上细致划分为57个筛查科目，对13857项易发低级错误进行全覆盖、全方位、全自动筛查。

我们首先运用“聚法裁判文书智能云体检系统”对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向全社会公开的文书内容和信息进行智能筛查，然后由法律专业人士逐一核实，最后出具简要报告和详细清单。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委托我们筛查各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时确立的筛查标准，即“裁判文书的低级错误是否可能需要裁定补正”，将低级错误划分为“瑕疵”与“错误”两种类型。本次共筛查1961篇¹文书，发现低级错误裁判文书共112篇，文书低级错误率5.71%，低级错误共139处。其中，瑕疵²108处、错误³31处。本报告对筛查结果进行客观展示和初步分析，简要报告如下：

¹ 该数据为本次筛查的真实文书数量，可能与法院实际上传文书数量存在差异，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委托我司筛查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文书时确立的文书筛查范围，我们将内容重复的文书及篇幅简短的文书剔除，并且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不定时撤回、重新上传等情况，数据实时更新，故少量文书可能未在本次筛查范围内。

² 本通报所指“瑕疵”是文书中对裁判结果的确认与执行不产生影响，一般不需要裁定补正的低级错误。

³ 本通报所指“错误”是可能对裁判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可以考虑采用补正裁定等方式处理的低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影响对责任主体判定的低级错误；2.影响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分配的低级错误；3.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低级错误；4.严重影响文书公信力的低级错误。

一、文书低级错误分析

(一) 文书典型错误

1. 未引用法律条文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未引用法律条文出现 3 处，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文书格式要求中的“写明法律依据”等要求。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例如：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吉0203执496号</p> <p>申请执行人李秀男，女，汉族，1967年3月11日生，住吉林市龙潭区。</p>
低级错误	<p>执行人孟范波给付211000元，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李秀男与被执行人孟范波达成和解协议，长期履行。裁定如下：</p> <p>本案终结执行。</p> <p>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判长 苏 向 彬 审判员 刘洪伟 审判员任宏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书记员 朱 鹏</p>

错误提示：未写明判决依据的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款、项、目。

2. 错误引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错误出现 3 处，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文书样式中关于引用法条的要求。主要指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与裁判主文不一致的情形。

例如：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吉0203刑初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诉机关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p>
低级 错误	<p>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公诉意见，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被告人闫志涛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p>
尾部	<p>本两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 判 员 王照军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代理书记员 高 明</p>

错误提示：文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内容为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

3. 上诉法院名称错误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上诉法院名称错误出现7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例如：

首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吉0203民初1号 原告李某1，1942年5月4日，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地址：吉林省吉林
低级错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判员 姜云鹤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出现3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 将申请人误写成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误写成申请人。

例一：

首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吉0203财保10号 申请人：长春市鑫铭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高新区。
低级错误	被申请人：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王爱春。 本院受理申请人长春市鑫铭电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鑫铭电气有限公司 ^同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长春市鑫铭电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账户总金
尾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洪伟 审判员 马玉梅 审判员 张敏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曹薇薇

(2) 将原告误写成被告或被告误写成原告。

例二：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吉0203民初1377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9XXXXXXXX</p>
低级 错误	<p>法定代表人魏某。</p> <p>被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31号，联系方式：159XXXXXXXX</p> <p>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p> <p>原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酬勤劳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诉称，。</p>
尾部	<p>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判员 姜云鹤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耿冬娇</p>

5.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出现5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例如: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吉0203刑再3号</p> <p>原公诉机关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p>
低级 错误	<p>原审认定,2011年2月20日下午,被告人王朝龙与被告人王炳辉酒后谈起王朝龙的亲属蔡一华(已判刑)与村民杨仪平因婚姻家庭问题产生矛盾一事,被告人王炳辉提出找人替蔡一华出气,王朝龙同意,并将此事电话告知蔡一华。当日18时许,被告人王炳辉打电话纠集被告人曲鸿霖,曲鸿霖和一同唱歌的陈凤辉、杨野、张龙等多人(均未到案)与被告人王炳辉、蔡一华会和后一同前往本市龙潭区江密峰镇南沙村十社杨依平家中,王炳辉在院外持木棒,蔡一华、曲鸿霖等人进入杨家房内,后双方在房屋内、外对打,造成被害人杨秀娟、杨依龙、徐叶臣</p>
尾部	<p>本两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 判 长 唐日红 审 判 员 王 婕 审 判 员 徐 蕾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代理审判员 衣 宁</p>

6. 错别字

本次筛查中,除上述已有的情形也可以归类为错别字之外,我们发现上网文书的其它地方错别字出现 43 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例一：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吉0203财保19号</p> <p>申请保全人：吉林市龙潭区芙蓉新型建筑材料厂，住所地：吉林市龙潭</p>
低级错误	<p>本院在审理申请人吉林市龙潭区芙蓉新型建筑材料厂与被申请人张万泽财产保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3月17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查封被保全人张万泽名下银行存款或房产、车辆等价值的财物合计99,475.00元，并已提供担保。</p>
底部	<p>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 判 长 刘洪伟 审 判 员 马玉梅 审 判 员 任宏超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代理审判员 曹薇薇</p>

错误提示：文中“财产保权”应为“财产保全”。

例二：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吉0203民初900号</p> <p>原告：吉林市同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市船营区沙河子乡</p>
低级错误	<p>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同谐物业公司提供了物业服务，王志强未缴纳物业服务费用，应承担违责任。同谐物业公司主张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应按缴纳物业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p>
底部	<p>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 判 员 倪玉馨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代理审判员 刘 娇</p>

错误提示：文中“违责任”应为“违约责任”。

例三：

首部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吉0203刑初118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低级错误	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认罪认罚，取得被告单位谅解，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六个月至九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杨哲鑫供述与辩解；证人李某、张某、赵某1、王某、刘某、赵某2等人证
尾部	本两份。 审判员 王照军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代理审判员 高明

错误提示：文中“有期”应为“有期徒刑”。

例四：

首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吉0203执异12号 异议人（申请执行人）：郑军，男，1962年10月8日生，汉族，住吉林市龙
低级错误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本案在执行
尾部	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判长 刘洪伟 审判员 任宏超 审判员 华亮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靳翔宇

错误提示：文中“义债务”应为“债务”。

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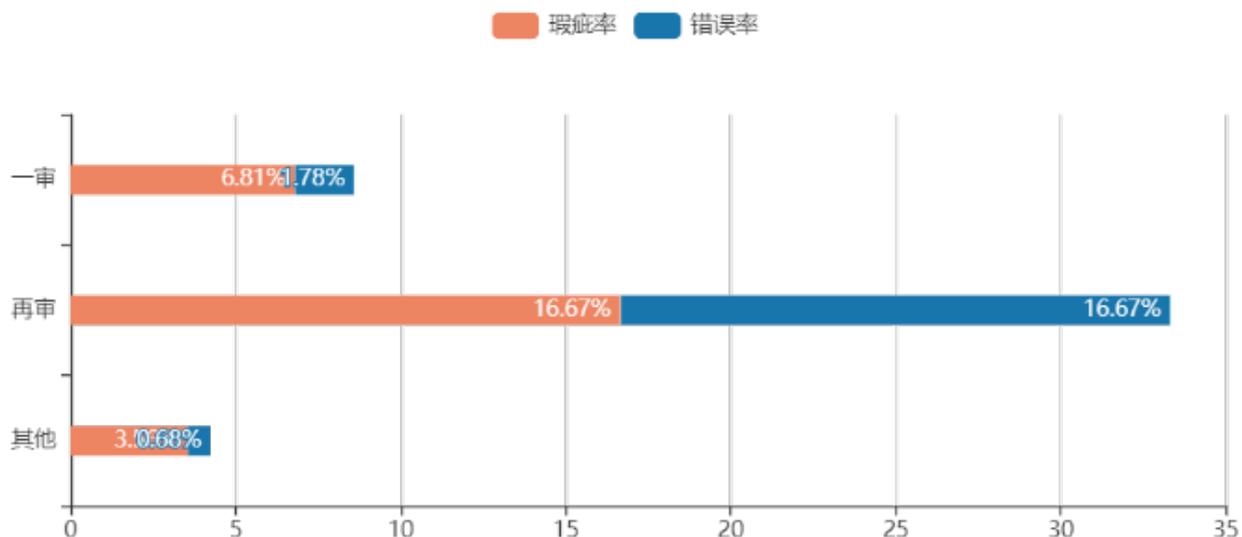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吉0203执408号</p> <p>申请执行人：李康，女，1964年10月7日生，汉族，住吉林市龙潭区。</p>
低级错误	<p>申请执行人李康与被执行人吉林市昌邑区大唐时代碳火烤肉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吉0203民初824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李康于2020年7月14日立案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确定的给付义务。</p>
尾部	<p>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判长 冯 锐 审判员 刘宏伟 审判员 任宏超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马俊妍</p>

错误提示：文中“判决书”应为“判决书”。

二、低级错误文书整体情况

(一) 低级错误文书的审理程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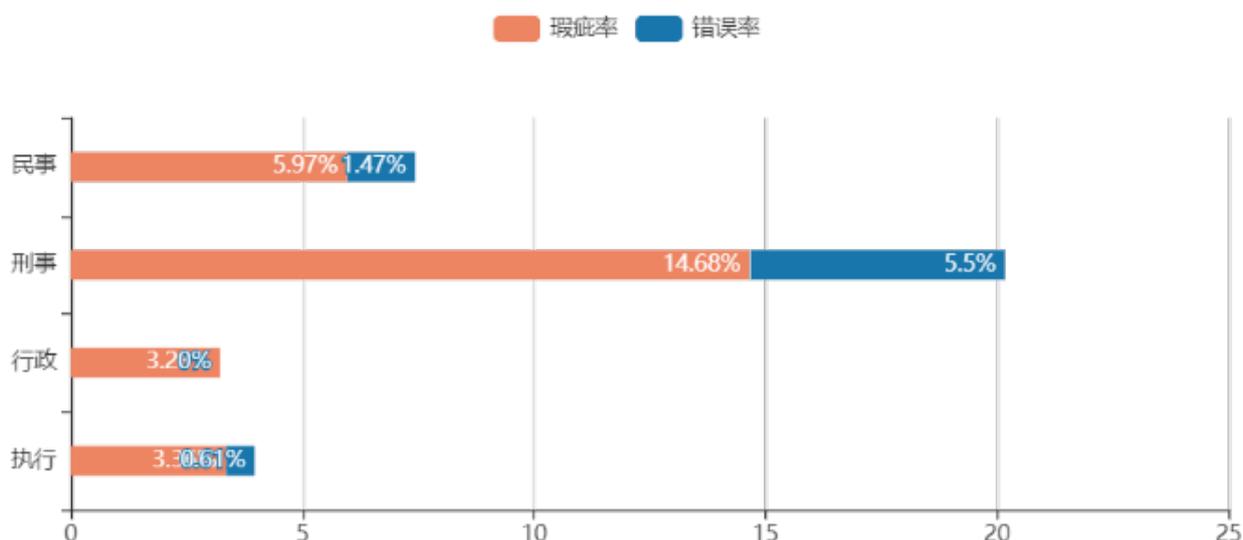
根据数据统计，一审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80 篇，占一审裁判文书总量的 7.90%；再审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1 篇，占再审裁判文书总量的 16.67%。



序号	审理程序	低级错误率	瑕疵率	错误率
1	一审	7.90%	6.81%	1.78%
2	再审	16.67%	16.67%	16.67%
3	其他	4.25%	3.56%	0.68%

(二) 低级错误文书案件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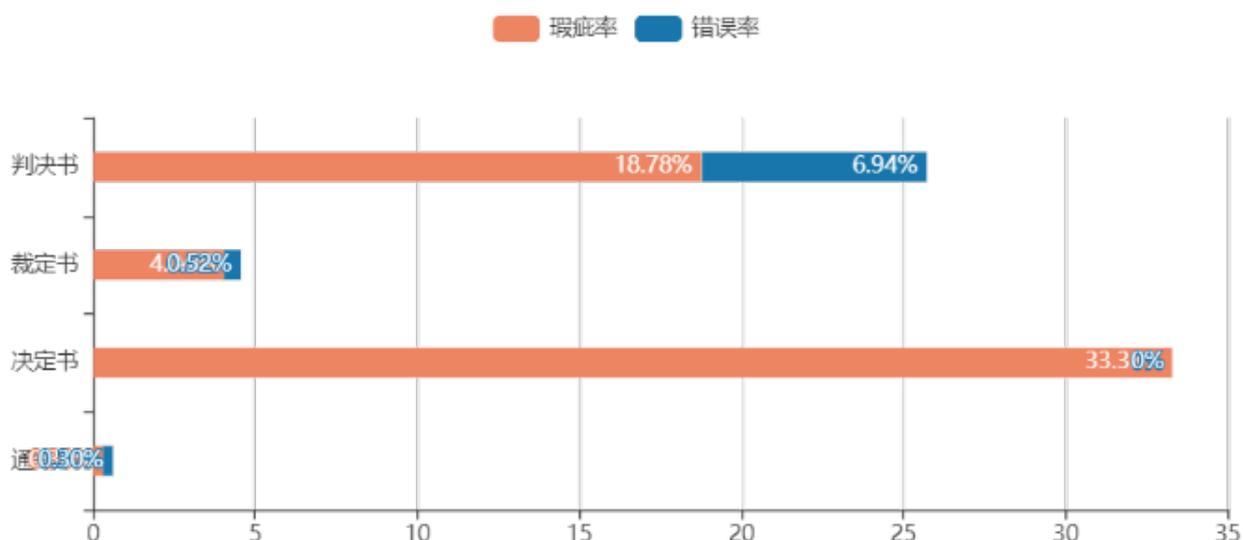
根据数据统计，民事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65 篇，占民事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6.81%；刑事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20 篇，占刑事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18.35%；行政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1 篇，占行政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3.23%；执行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26 篇，占执行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3.98%。



序号	案件类型	低级错误率	瑕疵率	错误率
1	民事	6.81%	5.97%	1.47%
2	刑事	18.35%	14.68%	5.50%
3	行政	3.23%	3.23%	0%
4	执行	3.98%	3.36%	0.61%

(三) 低级错误文书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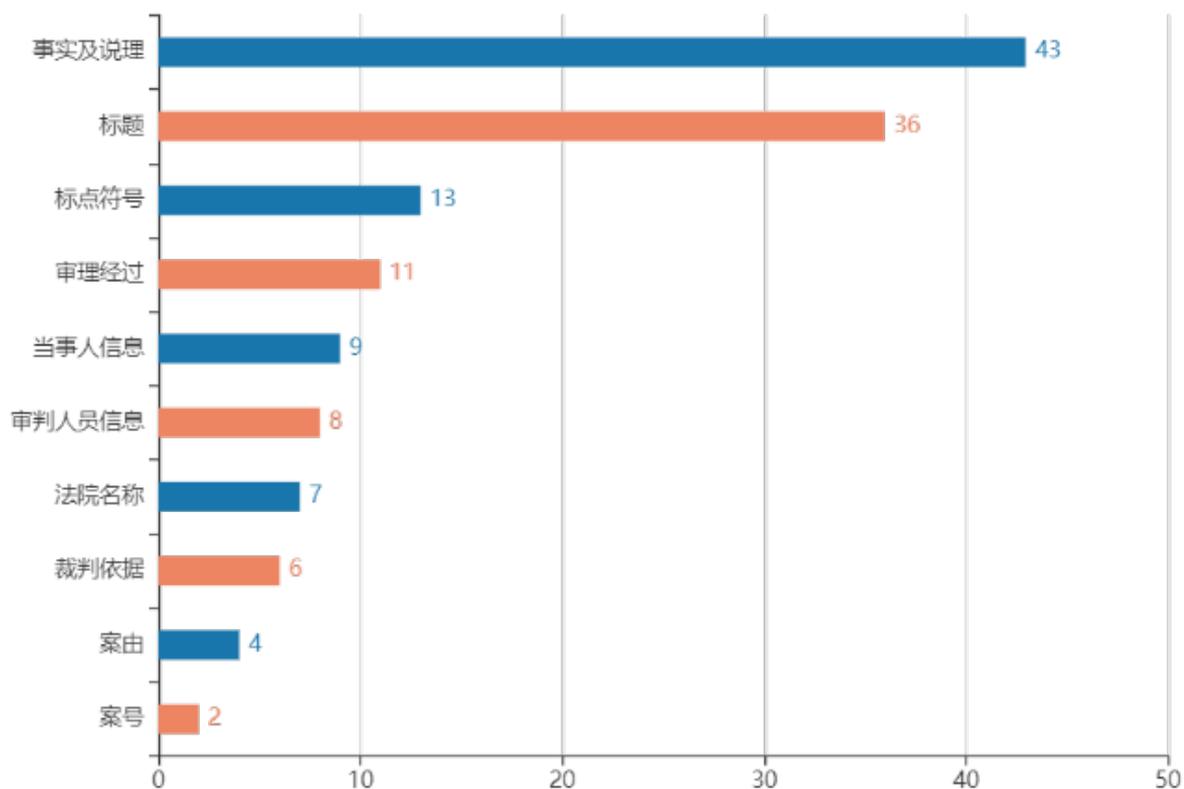
根据数据统计，低级错误判决书数量为 55 篇，占判决书总量的 22.45%；低级错误裁定书数量为 53 篇，占裁定书总量的 4.56%；低级错误决定书数量为 2 篇，占决定书总量的 33.33%；低级错误通知书数量为 2 篇，占通知书总量的 0.60%。



序号	文书性质	低级错误率	瑕疵率	错误率
1	判决书	22.45%	18.78%	6.94%
2	裁定书	4.56%	4.04%	0.52%
3	决定书	33.33%	33.33%	0%
4	通知书	0.60%	0.30%	0.30%

(四) 低级错误文书筛查结构分布

本报告对裁判文书存在的低级错误进行总结和归纳,共得到低级错误类型 10 种,分别是:标题、法院名称、案号、案由、当事人信息、审理经过、事实及说理、裁判依据、审判人员信息、标点符号。以低级错误类型为维度对裁判文书进行统计,得到结果如下图表所示:



序号	低级错误类型	低级错误次数
1	事实及说理	43
2	标题	36
3	标点符号	13
4	审理经过	11
5	当事人信息	9
6	审判人员信息	8
7	法院名称	7
8	裁判依据	6
9	案由	4
10	案号	2

三、对策建议

我们通过指派法律专家和信息技术、数据统计等专业人员，对文书筛查结果和具体问题进行了统计、分析、归纳，发现产生上述问题，法院外部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面临案多人少等各

种困难，裁判文书制作和上网的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幅度与裁判文书制作和公开标准的提升、要求的提高和任务量增大的速度不相匹配；法院内部的内控管理机制方面的主要原因是裁判文书制作和上网的经办人员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岗位责任分配规则有待进一步细化，质量监督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保障手段有待进一步优化。

为进一步提高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质量，本报告建议，可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提高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对常见文书低级错误的认知

裁判文书质量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司法水平和审判质效的集中体现。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裁判文书存在各种错误，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一定要在思想认识上有所提高，在重视程度上务必加强，在责任履行上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优化文书校对工作机制

明确承办法官及审判团队成员是文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院庭长也负有上网文书质量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文书起草、审核、签发、印刷、用印、送达、上网公开等各环节校核工作的责任制，不断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三）建立健全定期文书自查或互查机制

定期开展法官之间，不同部门之间、本地区不同法院之间的文书交叉筛查工作，及时梳理裁判文书中易发多发错误，实现常见错误清单化，加强筛查反馈，形成常态化复盘机制，不断减少裁判文书错误。

（四）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在文书拟稿、核稿、签发、文印、上网等各环节，根据“实用、管用、好用”原则，扩大裁判文书智能纠错软件适用范围，积极开展裁判文书低级错误的人工智能筛查，稳步提高筛查结果和问题反馈的客观性、实时性和准确度、便捷度，最大限度地依托信息技术，减轻法官书写裁判文书的工作负担，降低裁判文书的舆情风险，持续不断地提升文书质量和司法公信。

四、附件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发现低级错误的文书共 112 篇，低级错误共 139 处，统计表共 21 页）

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仅展示前十条内容)

序号	错误级别	案号	合议庭成员(独任审判员)	低级错误类型	低级错误描述
1	错误	(2020)吉 0203民初 897号	审判员 李彦明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张洪峰”中“张洪峰”应为“张洪锋”
2	错误	(2020)吉 0203执 496号	审判长 苏向彬 审判员 任宏超 审判员 刘洪伟	未引用法律条文	申请执行人李秀男与被执行人孟范波达成和解协议，长期履行。裁定如下：
3	错误	(2020)吉 0203民初 1号	审判员 姜云鹤	上诉法院名称错误	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4	错误	(2020)吉 0203刑初 161号	审判员 徐蕾	错误引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5	错误	(2019)吉 0203民初 1377号	审判员 姜云鹤	上诉法院名称错误	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6	错误	(2020)吉 0203财保 10号	审判长 刘洪伟 审判员 张敏 审判员 马玉梅	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	当事人信息中“申请人长春市鑫铭电气有限公司”与原文中“本院受理申请人长春市鑫铭电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鑫铭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一致
7	错误	(2019)吉 0203刑再 3号	审判长 唐日红 审判员 徐蕾 审判员 王婕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被告人王朝龙与被告人王炳辉酒后谈起王朝龙的亲属蔡一华(已判刑)与村民杨仪平因婚姻家庭问题产生矛盾一事”中“杨仪平”应为“杨依平”

8	错误	(2019) 吉 0203 民初 1377 号	审判员 姜云鹤	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	当事人信息中“被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原文中“原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酬勤劳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诉称”不一致
9	错误	(2019) 吉 0203 民初 1314 号	审判员 姜云鹤	上诉法院名称错误	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10	错误	(2020) 吉 0203 刑初 2 号	审判员 王照军	上诉法院名称错误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聚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电话：13844089254

网址：www.jufaanli.com